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